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梁杰		联系电话		67880353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年第三版)、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号)、《东湖高新区社发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新管社字[2019]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医改政府投入政策。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由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按照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重性精神病管理、传染病、结核病健康管理、艾滋病外展服务、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共14大项免费服务内容。 2.通过补贴形式减轻辖区基层卫生机构的负担。					
项目总预算		1,216.00		项目当年预算		12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数830万元;2020年预算170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1年较上年经费预算减少484万元;2020年区级配套经费为9元/人,按照往年惯例,区级经费每年增长0.5元/人,预估2021年区级经费为9.5元/人。2020年全区常住人口为56.14万人,按照惯例,预估2021年全区常住人口为64万人。市区两级经费按照1:1比例进行匹配(市级补助部分由区级承担),故需配套经费121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16	
		1.财政拨款收入				121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16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16	
		1、基本公共卫生补贴				1216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0年区级配套经费为9元/人,按照往年惯例,区级经费每年增长0.5元/人,预估2021年区级经费为9.5元/人。2020年全区常住人口为56.14万人,按照惯例,预估2021年全区常住人口为64万人。市区两级经费按照1:1比例进行匹配(市级补助部分由区级承担),故需配套经费121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贴家数	10家	辖区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量指标	全面考核次数	≥2次	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季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每年7月、次年1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重点工作指标完成率	100%	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75%以上，稳步提高使用率； 2、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3、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5%以上； 4、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85%以上； 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7%以上； 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 7、2型糖尿病感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75%以上； 9、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 10、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45%以上； 11、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95%以上。
		质量指标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100分	
		时效指标	督导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每季度一次督导，每年7月、次年1月全面考核；在次年1月底前完成全区全年考核工作，并于两周内上报考核结果、得分情况和工作总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是	
			政策知晓率	≥90%	考核结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与获得感	≥90%	考核结果或者双评议结果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551光谷人才计划资助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组织部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余季生	联系电话	6788004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2. 公共项目 ☐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新管〔2018〕45、46、47、48号文，对孙卿等222个人才（团队）给予1.409亿元无偿资助，同时给予8000万元股权投资。 根据武新管人才〔2019〕2、3、4、5号文，对SANG TAO（桑涛）等272个人才（团队）给予1.833亿元无偿资助，同时给予1.01亿元股权投资。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光谷人才计划”暂行办法》（武新管〔2018〕11号）及《关于实施第十三批“3551光谷人才计划”的工作方案》规定，为进一步探索多元化引才渠道，采取主动邀约顶尖人才、发布全球招贤令、设立重点企业和重大招商项目引才名录，联动创业大赛及基金引才和开展集中申报等五个方面的举措，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集聚光谷。		
项目主要内容	“3551光谷人才计划”于2009年开始实施，原指在3年内，东湖高新区以高新技术产业化为主题，以海外高层次人才为重点，以企业为载体，在光电子信息、生物、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业等5大重点产业领域，引进和培养50名左右掌握国际领先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1000名左右在新兴产业领域内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创业的高层次人才。从2012年开始，“3551光谷人才计划”成为东湖高新区常态性引才政策，每年实施，重点引进和培养掌握国际领先技术的领军人才、在新兴产业领域内从事科技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在金融财务、管理、中介服务领域从事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34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10915万元，2020年1526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4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470	
		1. 第十一批3551入选企业资助资金			970	
		2. 第十二批3551入选企业资助资金			4500	
		3. 第十三批3551入选企业资助资金			8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光谷人才计划”暂行办法》（武新管〔2018〕11号）规定： （一）3551国际顶尖人才采取因人施策、一事一议的引进策略，最高给予1亿元资金资助，其中给予国际顶尖人才及核心团队成员最高1000万元生活安家补贴。 （二）3551产业领军人才采取无偿资助和股权投资相结合的资助方式，最高给予500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300万元-500万元无偿资金资助及最高4500万元的股权投资）。须接受光谷人才基金的股权投资才能获得相应资金资助。 （三）3551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采取无偿资助和股权投资相结合的资助方式，其中入选创业人才项目的，给予100万元-300万元无偿资金资助，并提供100万元-2000万元的股权投资，项目须接受光谷人才基金的股权投资才能获得相应资金资助。入选创新（长期）人才和高端管理人才项目的，给予60万元无偿资金资助，根据企业需求可提供100万元-1000万元的股权投资。入选创新（短期）人才和科技（金融）服务人才项目的，给予30万元无偿资金资助，根据企业需求可提供100万元-1000万元的股权投资。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人才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强化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以“3551光谷人才计划”为抓手，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使人才特区建设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项目拨付数量	不低于200人	
			数量指标	人才项目验收通过率	不低于60%	
			数量指标	引进海外人才数量	不低于15人	
			时效指标	人才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人才项目验收第三方费用	不高于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与企业产学研融合	不少于30个企校合作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就业人数	不少于1000人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科创局
项目负责人	钟复平	联系电话	67880708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构建高能级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要求，设立此专项。		
	2.依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武新规〔2019〕8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武新管科创〔2017〕14号）、《关于推进文化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武新规〔2019〕7号）等政策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互联网+产业培育；		
	2.人工智能产业培育；		
	3.文化与科技融合产业培育。		
项目总预算	19850	项目当年预算	198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预算数1300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增加6850万元，主要是武汉市发布《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等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区级配套，加大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以及2020年9月25日东湖高新区常务会纪要（10）：第九项“会议同意入驻中国（湖北）网络视听产业园的企业申请享受文化科技产业政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85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9850	
		1.互联网+产业专项			13000	
		2.人工智能产业专项			2000	
		3.文化科技融合专项			48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武新规〔2019〕8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武新管科创〔2017〕14号）、《关于推进文化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武新规〔2019〕7号）等政策文件。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速“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文化科技等为代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一批互联网企业，加速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互联网企业	100家	
			质量指标	全区人工智能总产值同比增加	5%	
			数量指标	支持文化科技企业120家左右	120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口	5000人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制产业白皮书	1本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博会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查文进		联系电话		67886020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关于省部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举办展会清理规范的通知》（国清组函[2014]136号），按照东湖高新区企业服务局部门职能，办好“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					
项目主要内容		此项经费主要用于第十七届光博会尾款支付，第十八届光博会的展览组织、论坛筹备、专业观众邀请、大会宣传、验收评估、接待等日常筹备开支。					
项目总预算		860		项目当年预算		8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1070万元，2020年预算96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第十八届光博会尾款列入2022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60
		1.财政拨款收入					8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6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60
		1. 第十七届光博会合同尾款					256
		2. 第十八届光博会合同首付款和中期款					504
	测算依据及说明	3. 验收等其他机动经费					100
		根据《关于省部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举办展会清理规范的通知》（国清组函[2014]136号）、光博会市场化合作协议，预算包括第十七届光博会合同尾款256万元，第十八届光博会需重新招标，暂定合同金额640万元，其中首付款和中期款384万元，验收及防疫等机动经费60万元。总计约7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成功举办第十八届光博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展位数（个）	900			
		质量指标	副高级职称以上主讲人报告数量	30个			
		时效指标	会期	3天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观众数量	1.5万人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5%以上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小进限、社零额突出贡献奖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自贸综合协调局（商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自贸综合协调局（商务局）
项目负责人	胡经纬	联系电话	027-678801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2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社零额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4]21号）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推进全区社零额工作的实施办法》精神设立此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对2021年高新区的小进限企业、对社零额做出杰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以促进东湖高新区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我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度增幅在全市各区中的领先地位。		
项目总预算	900	项目当年预算	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9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00		
		1. 2020年新增小进限奖		200		
		2. 2020年社零额突出贡献奖		7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2020年“小进限”申报企业约40家左右，预算200万。 2.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推进全区社零额工作的实施办法》2020年，社零额突出贡献奖预算700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促进东湖高新区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我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度增幅在全市各区中的领先地位。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进限”企业数量	≥20家		
			限上入统企业总数	≥220家		
			加大对批发零售入统企业重点服务和指导	每家走访1次		
		质量指标	档案资料完整性、准确性	获得“档案奖”		
			调整优化限上企业结构	是否对“小进限”达标企业名单进行全面排查	结合经济普查或自行排查	
			合规发放奖励	奖励额不超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度增幅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零额年度增幅全市领先	全市排名前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政策稳定	延长现有扶持政策，并根据省、市文件及东湖高新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完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问卷调查	
			批发零售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问卷调查	
			小进限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问卷调查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支持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岑	联系电话	8770076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外贸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功能优势，积极培育各类外贸经营主体，优化外贸发展结构，增强外贸发展动能，结合东湖高新区实际，研究制订《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符合《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的企业发展。共计有177家企业申报，资金合计5500万元		
项目总预算	5,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增项目，新政策第一年执行，共计有177家企业申报，预算金额合计5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共申报177家，详见177家申报汇总表	
测算依据及说明		支持符合《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的企业发展。共计有177家企业申报，资金合计5500万元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支持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岑		联系电话	8770076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促进东湖保税区扩大开放、加强自由贸易。实现“以货物为支撑的实体制造和以数据为支撑的创新服务紧密结合，引进与服务落地企业，促进作用东湖综保区成为我省对外经济开发的积聚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申报企业家数	24家	
			实际兑现率	不低于80%	
			自贸十条政策宣讲培训会议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政策资金兑现规范性	是	手续规范、资料齐全、金额准确
		时效指标	兑现工作完成及时率	绩效申报第二季度开展，第三季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兑现企业进出口额	262.5亿人民币	2020年度预计完成情况
			大宗交易平台累计缴纳税收增长率	10%	
			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实现交易额增长率	10%	
			享受兑现企业新增实缴资本额	66300万元	
			百万以上企业实缴税款完成情况	6.8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落户企业数量	2020年目标值≥1246家	
			自贸十条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东湖综合保税区快速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否明显	明显	企业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效果满意度	≥90%	企业问卷调查
			企业兑现服务满意度	≥90%	企业问卷调查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电力廊道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和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光谷建设、中心城投	
项目负责人		冯翀、王斌		联系电话		18627141207、13006132572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及依据： 东扩4号通道、东扩5号通道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明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高新区电网建设指挥部第十二次专题会议纪要》由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电力通道的建设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电力通道的建设应与变电站的建设相协调，避免因电力通道建设缓慢而导致变电站建成后成为“孤岛”，无法投入使用。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东扩4号通道、东扩5号通道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明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021年需支付12464.2100万元； 2、大彭村变电站通道，估算资金需求为1000万元； 3、东扩11号变电站通道，估算资金需求为5000万元； 4、东扩3号变电站通道，估算资金需求为2598万元； 5、保丰村变电站通道，估算资金需求为4058万元； 6、凤冶凤花高压迁改（东新核心区域内220千伏主通道优化工程），估算资金需求为10000万元					
项目总预算		-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1000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2021年预计需开工5条电力通道，较2020年大幅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
		1.财政拨款收入					1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000
		1、东扩4号通道、东扩5号通道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明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021年需支付12464.2100万元； 2、大彭村变电站通道建设资金 3、东扩11号变电站通道建设资金 4、东扩3号变电站通道建设资金 5、保丰村变电站通道建设资金 6、凤冶凤花高压迁改（东新核心区域内220千伏主通道优化工程）建设资金					1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东扩4号通道、东扩5号通道项目支出预算根据概算及已支付金额进行测算，其余通道根据设计院可研报告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统筹推进电力通道的建设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完工项目数		3个	
			数量指标	累计完工公里数		9.3公里	
			质量指标	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开工项目数		3	
			成本指标	满足合同约定		满足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供电稳定性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供电稳定性，提升营商环境		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0%以上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中华投、葛化建设
项目负责人	廖秋阳、石汉文	联系电话	18807181513、18707151536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及依据： 1) 根据《管委会关于南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明确南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依据《管委会关于东湖、汤逊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明确东湖、汤逊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按照委领导批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用由海绵城市专项资金列支； 4) 根据《关于汤逊湖社区二次供水和地下排水管网改造问题的专题会议》精神，汤逊湖社区二次供水改造道路修复工程费用由“海绵城市”项目资金列支。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武新编[2020]14号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要求，我局主要职责包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等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南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EPC合同为15898.77万元、预备费857.34万元、工程勘测费合同380万元、可研编制费合同49.5万元、初设编制费合同207.2万元、造价咨询费合同17.288284万元、审计合同47.089018万元、监理合同272万元、代建费229.14万元。合同总金额为17958.3273万元，截至2020年底预计累计支付15870.0524万元，2021年预计支付1619.653606万元，剩余2022年预计支付468.6213万元质保金； 2.东湖、汤逊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EPC合同为17342.9448万元、勘察费合同164.121万元、监理费合同253.3056万元、代建费243.09万元、可研编制合同18.25万元、跟审造价咨询合同21.4万元。合同总金额为18043.1114万元，截至2020年底预计累计支付10550.10262万元，2021年预计支付6982.978683万元，剩余2023年预计支付510.030093万元质保金； 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用5000000元； 4汤逊湖社区二次供水改造道路修复工程费用约 3800000元。		
项目总预算	39039.44（概算批复）	项目当年预算	89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预算20974.3651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项目工程量减少，导致预算资金较上一年度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983
	1.财政拨款收入		898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983
	2.事业收入		0
	3.上级补助收入		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 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983
		1.南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工程款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尾款			8983
		2.东湖、汤逊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工程款及工程建设其他			
		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4.汤逊湖社区二次供水改造道路修复工程费用				
	测算依据及 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根据所签订合同及已支付金额进行测算； 规划编制费用根据合同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南湖、东湖片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全部完成，汤逊湖片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基本完工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区铺装改造数目	5	
		数量指标	小区绿化改造数目	5	
		数量指标	累计完工小区数	5	
		质量指标	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1.12.31	
		成本指标	符合合同约定	符合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使小区满足海绵城市指标，累计改造小区面积	30公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编制“十四五”期间海绵城市规划	1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项目代码	21205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容环卫科、固废转运中心
项目负责人	姚显安	联系电话	8759124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一、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活垃圾服务收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告》（武政规〔2014〕7号）文件要求，加强生活垃圾服务收费征收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市区共担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44号）文件精神，自2015年9月1日起，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市区共担机制； 二、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文件要求：（一）各区按照市城管委生活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的数据支付垃圾处理费（付终端处理场）；（二）由生活垃圾产生区的财政部门向市财政部门清缴生活垃圾处置经费（缴市财政）；（三）垃圾管理模式相应调整，实行“收支”两条线预算管理，支付实际发生的生活垃圾收运费（付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三、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城管〔2019〕29号）精神，按照不超过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总额的3%代收企业手续费； 四、按《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238号令）相关规定和我市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际，2016年2月1日成立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餐厨废弃物专班。餐厨废弃物专班的成立，加强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管理，对推进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和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作有极重要作用。根据《市城管委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餐厨垃圾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城管〔2017〕4号）附件：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目标一览表，2017年东湖高新日清运53吨，收运覆盖率逐年提高，2021年预计93吨/日； 五、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分类〔2019〕1号）、《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湿垃圾管理共作的通知》湿垃圾必须送至指定的湿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中心城区、功能区分出的湿垃圾统一送至华新陈店生活垃圾生态处理场进行处理。		
项目主要内容	一、对全区672个生活垃圾清运点位的垃圾进行收集、运输，保证高新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证生活不乱倾倒，落实高新区区内生活垃圾全部能运送到市终端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提高清运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意识，提高高新区整体城市环境。 二、餐厨废弃物专班为城市管理局内设部门，2018年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将收运工作外包。每天收运公司按照与餐厨废弃物产生方，签订收运协议的规定时间进行收运，将餐厨废弃物运至餐厨废弃物处理终端厂，做到餐厨废弃物日产日清。我区餐厨废弃物日均收运量达到93吨/日并做到日产日清。 三、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取两家有资质的清运公司对全区八个街道的社区（小区）产生的湿垃圾（厨余垃圾）进行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并用专业车辆运往市局终端处理场进行处理。		
项目总预算	14647	项目当年预算	1464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一、2019年预算1460万元，2020年预算9788万元； 二、较2020年预算增加4859万元，主要原因是： （一）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文件要求，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费3776万元； （二）根据《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管理办法》明确，从2021年1月1日起，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调整为120元/吨，新增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649万元； （三）2021年生活垃圾量持续上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增加212万元； （四）2021年开展分类社区（小区）户数增加，厨余垃圾量上涨。增加厨余垃圾收运费156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647
	1. 财政拨款收入		1464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647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647
	代收手续费		6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		4884
	生活垃圾处理费		3776
	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		4599
	湿垃圾收运费		1322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一、湿垃圾收运1322万元。 （一）餐厨垃圾收运765万元。根据武城管[2017]4号《市城管委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17年度收运量为≥53吨/日，收运覆盖率逐年提高，预计2021年收运量≥93吨/日，按招标控制价225.5元/吨计算，需765万元。 （二）厨余垃圾收运557万元。根据《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湿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参考2020年年底收运量核算。 二、代收手续费66万元。 《市城管执法委 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城管[2019]29号），按不超过代收垃圾处理费的3%，2021年预计收生活垃圾服务费2200万元，水务集团代收手续费66万元。 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4884万元。 （一）从企事业单位、商业门店、居民小区收集运至固废转运中心，参照2019年招标控制价75.48元/吨*600吨/日*365=1653万元； （二）从企事业单位、商业门店、居民小区收集运至市城管委指定终端处理场，参照2019年招标控制价135.08元/吨*450吨/日*365=2219万元。 （三）从固废转运中心运至市城管委指定终端处理场，参照2019年中标单价46.21元/吨*600吨/日*365=1012万元。 四、生活垃圾处理费3776万元。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市城管委生活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的垃圾清运量及单价，按市城管委调配进各终端处理场配额比例日处理1100吨进行测算。 五、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4599万元。 根据《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管理办法》明确，从2021年1月1日起，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调整为120元/吨，预计2021年1050吨/日，需4599万元。				
		保证东湖高新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乱倾倒，提高清运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意识，提高高新区整体城市环境。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生活垃圾 收集、运 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日生活垃圾收运量	≥1050吨/天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时间	日产日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增长率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城市面貌		
	垃圾处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防止垃圾污染		
	生态补偿		环境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		
	湿垃圾收 运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厨余垃圾收运覆盖率	社区≥85%		
				公共机构100%		
			餐厨垃圾收运覆盖率	≥90%		
			厨余垃圾收运量	≥220吨/天		
			餐厨垃圾收运量	≥93吨/天		
		质量指标	湿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安装数量	≥2		
			市民分类知识知晓率	≥95%		
			湿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安装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增长率		定性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定性指标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础测绘		项目代码		212139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		朱瑾、瞿光琪		联系电话		027-6552657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测绘工作的要求，以及正在组织编制的《东湖高新区新型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2018-2025）》要求组织开展基础测绘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基础测绘成果更新维护项目； 2、测绘基准体系更新维护项目； 3、地下管线更新项目； 4、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与建库项目； 5、地理信息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系列比例尺地形图全覆盖项目； 7、航空航天影像获取项目。					
项目总预算		20495.67		项目当年预算		297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基础测绘项目2021年预算2979万元，较2020年预算4300万元减少1321万元，主要为部分开展项目分年度实施。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79	
		1. 财政拨款收入				297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79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979	
		1. 2021年度基础测绘				2979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系的通知（财建〔2009〕17号）进行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上级要求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地形图测量任务完成率	100%		
				信息库计划建设进度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进度完成及时	按期完成	
			更新维护时效		即时		
			成本指标	预算空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办理用地手续时间和费用成本	及时提供服务		
				1:500地形图完成量	72平方公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满意率	90%以上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谷新中心部分集体用地收购开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琦		联系电话	87052757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高新区总体规划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2021年计划出让光谷新中心部分用地，需要对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收购储备。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加快光谷新中心的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列支光谷新中心部分集体用地土地补偿费 2.列支光谷新中心部分集体用地安置补偿费 3.列支光谷新中心部分集体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4.列支光谷新中心部分集体用地拆迁补偿费支出 5.列支光谷新中心部分集体用地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及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支出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光谷新中心部分集体用地收购开发近两年无预算。 2.2021年计划出让部分光谷新中心部分用地，需要对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收购储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财政拨款收入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出预算及测算依据及说明	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
	算依据及说明	1. 光谷新中心部分集体用地收储开发			5000
		按照高新区土地储备成本测算，光谷新中心部分集体用地计划出让地块约120亩，收储相关区域地块。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1年光谷新中心部分集体用地计划出让地块120亩，收储相关区域地块。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储面积	>120亩	
		质量指标	土地利用率	≈50%	
		时效指标	工作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超概算比例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经营性出让	≈120亩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卫健设施提供惠民服务	优秀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城镇设施建设	优秀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开发区提供可持续发展空间	>120亩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区域范围内居民满意度	满意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